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目录

第一章总则	3
第二章账户类业务规则.....	4
第一节基金账户开立	5
第二节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9
第三节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9
第四节基金账户销户	11
第五节增开/撤销交易账户	11
第六节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12
第三章交易类业务规则.....	13
第一节认购	14
第二节申购	15
第三节赎回	16
第四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19
第五节基金转换	20
第六节基金分红	21
第七节转托管	22
第八节非交易过户	23
第九节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26
第四章附则	2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开放式基金登记业务管理，保障开放式基金的正常运作，维护基金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业务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并作为登记机构的所有开放式基金。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或本公司与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凡参与景顺长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机构为有资格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是指依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第四条 由本公司作为登记机构的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托管协议》、《开放式基金委托销售协议》等相关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如《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与本规则有冲突，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描述为准。

第五条 开放式基金的开放日（以下简称 T 日）一般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开市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停止交易日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投资者在开放日开放时间后提交的业务申请，销售机构应将其申请作为下一开放日业务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将对应于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登记业务包括账户类业务和交易类业务，账户类业务包括开放式

基金的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的冻结和解冻、基金账户销户、增开/撤销交易账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交易类业务包括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基金分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等业务。

第七条 凡参与景顺长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员工对履行职责所获知的投资者身份信息及交易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非依法律规定或相关行政机构要求，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

第二章 账户类业务规则

第八条 有资格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的机构，包括景顺长城基金直销机构和经批准的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统称“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或“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投资者通过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申请办理账户业务，须经本公司作为登记机构予以确认。具有法人资格并能提供代办账户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可以申请成为本公司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

第九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按照委托销售协议的要求受理客户申请，办理相关业务。建立健全的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勤勉尽责地审核客户资料，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本规则以下提及复印件的表述，皆包括影印件），并对资料表面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登记机构只对资料的合理性、完整性进行判断，对内容本身的正确性不做判断。

第十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门保管资料的库房，库房要具备防潮、防火、防盗、防水等符合资料安全保管的条件。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对账户业务凭证按业务类别、时间顺序定期进行归档，并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管客户身份资料，并

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防止账户业务凭证的缺失、损毁、泄漏。

第十一条 对于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应当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起至少保存 15 年；对于交易记录，应当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 15 年。如涉及正在被人民银行、司法机关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查的可疑客户身份资料或交易记录，则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将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至少保存至调查工作结束。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及相关交易记录时，对于同一介质上存有不同保存期限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的，应当按最长期限保存。同一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采用不同介质保存的，至少应当按照上述期限要求保存一种介质的客户身份资料或者交易记录。

第十二条 本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客户资料履行相应的通知、服务责任。如客户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信息，导致本登记机构无法履行通知、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承担。

第十三条 本公司有权对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进行业务监督，并定期、不定期检查账户业务办理机构代办账户业务运作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同时也应当制定相应的内部审计制度，对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操作规程进行专项或定期审计。

第十四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可在不违背本业务规则的前提下，对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手续制定自身相应的制度，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当遵循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资格终止或被取消后，代办账户业务的机构应安排妥当所存资料的保管，将其移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一节 基金账户开立

第十六条 基金账户是指根据投资者的申请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及其变更情况的账户。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

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

第十七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均可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只为一个个人投资者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办理开户业务。

第十九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 （二）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三）填妥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四）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等；
- （二）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印章或签署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三）有效期内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四）有效期内的业务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五）预留印鉴卡；

- （六）预留银行账户的账户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七）填妥的由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确认的申请表；
- （八）填妥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还需填妥控制人税收声明文件；
- （九）提供账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信息；
- （十）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二十一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在审核客户开户资料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根据客户特点或账户属性，划分客户风险等级，并在持续关注的基础上，适时调整客户风险等级。对于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还应制定相关制度定期审核保存的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风险等级较高客户，应当加强审核力度及次数。其中，对风险等级为高的客户，应当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了解其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经济状况或者经营状况等信息；对于被列入中等风险类别的客户，至少每年应进行一次审核，更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对于低风险类客户，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进行审核。

其中：自然人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客户的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登记客户的经常居住地。

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等。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所开立基金账户的有效性须由本公司确认。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上述材料审核无误后，依据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按要求在系统中录入相关账户开户信息并保留需留存的开户资料，对于审验不合格的，将申请资料退还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根据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开立或提交在该机构处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对投资者在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中提交的交易账户进行记录，投资者此后办理基金业务时需同时提交在该机构处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发生变更时，投资者须及时办理交易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投资者开户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 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开户申请数据中至少应当包括基金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本信息，本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统一发放基金账号并返回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本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处理确认结果后通过其所支持的查询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办理认购/申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交易失败。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如已办理了基金账户开户并前往非原开户机构进行交易，须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手续。销售机构应依据本规则及其业务流程为投资者开立交易账户。投资者办理增开交易账户时，应确保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姓名与原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一致，否则增开交易账户失败。

第二十七条 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其他销售机构再次申请新开户，如投资者提供的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投资者姓名与原开户时提供的一致，本公司将视该笔开户业务为原基金账户的增开交易账户业务，并可判定该笔开户业务有效。否则，本公司有权判断该笔申请无效。

第二节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及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本公司的确认。

第二十九条 本公司只按照基金账户保存一份基金账户资料，并对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确认，并根据销售机构情况做数据同步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在多个基金销售机构增开了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处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基金销售机构处分别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将对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的数据合理性进行检查，不对修改内容做正确性判断，投资者修改基金账户资料后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不得与本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基金账户下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组合相同，否则，该基金账户资料变更申请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状态如处于“销户”或“基金账户冻结”状态时，不允许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三十三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账户变更资料申请记录在当日（T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账户变更资料申请数据中至少应当包括基金投资者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基金账号等基本信息，本公司在T+1日返回确认结果。投资者可在T+2日向受理机构查询确认结果，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本公司返回的处理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处理确认结果后通过其所支持的查询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第三节基金账户的冻结与解冻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只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冻结与解冻及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的基金账户冻

结与解冻。有权部门冻结/解冻是指国家机关或部门依相关法律法规和法定程序提起的冻结/解冻申请。除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本公司和销售机构对于依照有权部门冻结要求而导致的冻结后果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公司受理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要求的账户冻结申请时，申请人应当提供、出示以下资料：

- （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二）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书面行政决定文件等；
- （三）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四）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五）本公司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三十六条 基金账户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先到先执行，且不能对同一基金账户做多次冻结。

第三十七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能进行除基金分红以及解冻之外的任何操作。

第三十八条 基金账户冻结期间如遇基金红利发放时，冻结基金份额按全部再投本基金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在账户解冻时，本公司将冻结的基金份额及该部分基金份额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转为可用基金份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在账户冻结状态下进行交易申请时，登记机构对上报申请数据全部作为无效申请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原因下发到相关的销售机构。

第四十条 账户冻结后，本公司在司法机关指定的时间期限后予以解冻，司法机关没有另行指定冻结期限的，本公司将依据原冻结机关的书面解冻通知执行基金账户的解冻。

第四十一条 符合本业务规则的账户冻结、解冻申请，本公司将在账

户冻结、解冻申请资料递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四节基金账户销户

第四十二条 基金账户销户是指本公司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业务。销户后，该基金账号作废，不再分配给其它投资者。销户后，投资者不能使用该基金账号做任何交易。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前应当先赎回所有基金份额，且确保基金账户未被冻结，账户内没有未确认交易和未达权益。

第四十四条 个人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 （二）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三）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四十五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受理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注销其基金账户的申请，应当核验和要求申请人提供下列材料：

- （一）业务经办人身份证和复印件；
- （二）填妥的申请表并加盖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
- （三）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四十六条 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账户注销申请记录在当日（T 日）规定的时间内汇总后按标准数据接口上传本公司，本公司在 T+1 日进行确认，对多个销售机构的数据进行同步处理，并下发确认结果。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及时接收和处理本公司返回的结果。投资者可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处理确认结果后通过其所支持的查询方式查询确认结果。

第五节增开/撤销交易账户

第四十七条 投资者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处开立不同的交易账户，从而实现投资者用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基金业务。

第四十八条 在销售机构支持的前提下，投资者还可在同一销售机构处开立多个交易账户，在不同交易账户上发起的交易将分别记录在各交易账户中。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对增开交易账户申请进行确认时，将比对销售机构上传的投资者开户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是否与基金账户内信息一致，如不一致，则对增开交易账户申请确认无效。

第五十条 投资者撤销基金交易账户须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指定交易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在撤销基金交易账户前，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一）该基金交易账户内无余额；
- （二）当日没有通过该基金交易账户提出业务申请；
- （三）交易账户内无尚待确认的基金权益；
- （四）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均处于正常状态。

第六节基金账户资料的查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向投资者提供相关的账户资料查询服务，投资者可凭基金账号/身份证件号码和密码通过销售机构柜台、电话、互联网络查询基金账户的有关资料。投资者可变更密码，并应妥善保管密码，因投资者泄露密码引起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也可以直接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有效证明到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本人/单位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基金历史交易信息及其它相关业务。

第五十三条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机构开户的客户资料；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对其他范围的查询由本公司统一受理。

第五十四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

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五十五条 已故投资者的合法继承人查询该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基金账户业务办理机构应当核验该投资者的死亡证明及继承公证书等可证明查询人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继承关系的有效法律文件。

第三章 交易类业务规则

第五十六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销售资格，具有法人资格，并能够提供开办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专用场地、人员和设备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机构均可以申请成为本公司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

第五十七条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直销机构或者其他销售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进行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业务，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由本公司作为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必须拥有销售机构为其开立的交易账户方可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交易账户的开立、注销及管理的有关规则由各销售机构制定。

第五十八条 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应建立完善的交易管理制度，核对客户身份，妥善保管客户交易资料，交易资料的保管要求及保存期限参照本规则第九条及第十条要求。同时销售机构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查客户交易行为，对可疑交易进行分析和判断，对存在异常的交易及时上报主管机关。

第五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的交易采用全额缴款、金额认购或申购，份额赎回或转换的方式办理。有关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或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金额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记入基金资产。

第六十条 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公告，应缴纳相应的交易费用。单个基金的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以其《基

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有关公告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及基金合同调整收费方式和标准。

第六十一条 投资者交易费用计算时涉及持有期的，如无特别规定，均以投资者各项交易确认日为起止日期。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可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的金额或份额起点、保有限额进行限制，单只基金的起点及保有限额以其《发售公告》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认购基金份额、申购基金份额、赎回净额、转换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标准遵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 基金交易业务所涉各项税负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节 认购

第六十四条 认购是指在开放式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认购以书面委托或其他符合基金合同、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的方式进行。

第六十五条 认购必须在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

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时，须满足发售公告对基金的认购金额的相关规定，如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等。

第六十七条 认购期间已受理的申请不接受撤单。

第六十八条 本公司对开户失败的认购申请不予受理，并将通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进行查询。

第六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间，销售机构应将每日基金发售时间内的认购申请上传至登记机构，登记机构于 T+1 日进行处理，并下发认购申请受理结果，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受理结果后，应当将未接受申请的认购资金划回投

投资者账户。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者最终的认购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时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第七十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募集期限内，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一）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本公司在基金成立日前完成对投资者的权益登记，并发送认购确认信息。基金募集期间，如基金提前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本公司有权提前结束认购。认购期间的利息折算份额归属投资者。如基金募集失败，销售机构应将认购资金连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一并归还投资者，期间的债务及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节 申购

第七十一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基金的日常申购与赎回，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决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要求予以公告。

第七十二条 申购是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申购以书面方式或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可对各基金的申购金额进行限额规定，如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规模、单个交易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当日累计申购金额等。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招募说明书载明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不影响基金持有人实际利益的前提下，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并履

行公告手续。

第七十四条 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交申购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投资者当日的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申请撤销。

第七十五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基金的申购，但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并按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七十六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申购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购申请数据报送本公司，本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申购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基金合同约定日期确认数据，同时为申请成功的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权益登记，投资者可于确认日的次日起查询确认情况，并可申请该部分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托管、转换、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申购不成功的资金，登记机构、销售机构将及时全额退款给投资者，但不计利息。

第七十七条 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原则办理，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数以申购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并登记申购份额。

第三节 赎回

第七十八条 赎回是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已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要求基金管理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的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七十九条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赎回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予以

公告。

第八十条 投资者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只能在其办理申购的销售机构进行，如欲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须首先办理转托管业务。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赎回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则本公司将强制赎回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

第八十二条 投资者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应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交赎回申请，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约定，投资者开放日当日提交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申请撤销。

第八十三条 基金赎回采用“份额赎回”的原则办理，即赎回以份额申请，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计算方式扣除必要费用后，为投资者确认赎回金额并扣减基金份额。

第八十四条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暂停基金的赎回或延期支付赎回款项，但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按要求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八十五条 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 T 日提交基金赎回申请，销售机构在接到投资者基金赎回申请并审核无误后，于 T 日将当日交易时间内的申请数据报送本公司，本公司接到销售机构报送的基金赎回申请数据后进行处理，并在基金合同约定日期确认数据，投资者可于确认日的次日起查询确认情况，赎回的资金最迟不超过 T+7 日划入投资者指定的账户（招募说明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投资者应确保赎回资金收款账户的有效性，因投资者自

身原因，导致预留于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不可用，赎回资金无法及时入账的，由此引致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十七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由本公司确定剩余部分赎回比例。

第八十八条 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开放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登记机构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顺延。上一开放日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赎回申请，与当日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

第八十九条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的，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九十条 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载明的规定，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赎回款项延迟支付遵循公平对待持有人的原则。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达到《关于领取个人养老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39 号）第一条规定的第（二）至（六）项领取条件、个人养老金账户变更为提前领取状态后，可向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养老基金提前赎回的业务。上述第（二）至（六）项领取条件如下：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三）出国（境）定居；（四）申请领取个

人养老金之日前 12 个月内，本人或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五）申请领取个人养老金之日前 2 年内，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达到 12 个月的；（六）正在领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的。

第四节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第九十二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申请，按照本公司和销售机构的规定，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进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计划方式。本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根据销售机构有关公告申请加入/退出定期定额计划。

第九十三条 凡申请“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

第九十四条 投资者须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使用指定银行/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在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从投资者银行/资金账户中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开放日。如因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会导致该月扣款不成功。

第九十五条 参加定期定额计划的投资者不受日常申购首次最低金额和追加最低金额的限制。每只基金定期定额计划每期最低金额限制及计划期限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六条 投资者已获确认的定期定额基金份额需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时，同正常赎回、转托管、转换或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理。

第九十七条 定期定额计划的扣款时间、扣款方式及业务的中止、终止等事项由投资者与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形式进行约定。

第九十八条 一项定期定额计划只能通过一个销售机构申请，也只能在该销售机构按约定的扣款金额完成。但投资者可在一个或多个销售机

构对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申请多项定期定额计划。

第九十九条 当本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决定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时候，有权同时限制或暂停定期定额计划，届时以本公司公告为准，对于因此可能导致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中断或终止，本公司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条 定期定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每期实际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自申购确认成功之日起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并自确认日起享有基金权益。投资者可于确认日的次日起查询、赎回该基金份额。

第一百〇一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按时存入指定的银行/资金账户，造成销售机构无法扣划约定的款项达到一定次数，从而使得定期定额计划无法实施时，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〇二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关业务规则，销售机构应当参考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应按原计划执行。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一百〇三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一百〇四条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应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的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的状态，如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而转出、转入基金不处于本条所述基金状态的，基金转换失败。

第一百〇五条 基金转换采用未知价法，转出、转入基金的成交价格以转换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转换需缴纳一定的转换费用，具体可相互转换的基金品种、转换费率及收费方式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第一百〇六条 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基金转换后持有时间的计算，统一采用不延续计算的原则。

第一百〇七条 投资者 T 日申请基金转换，转换转出成功后，本公司于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权益并登记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权益，投资者可于 T+2 日起进行查询，并对转换后的基金份额申请办理基金赎回、转托管等业务。

第一百〇八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只能在其基金托管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基金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托管在该销售机构下的基金可用余额。如发生申请转换份额超出可用余额的情况，该笔申请无效。转换份额必须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规定的最低份额。若投资者转换后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不会发生强制转换。

第一百〇九条 单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出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比照本业务规则第八十六、八十七条巨额赎回的相关规定处理。基金转换转出同赎回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当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转换申请除按比例计算当日可转换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投资者可选择顺延转换，也可选择取消转换。

第六节 基金分红

第一百一十条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后针对单只基金分别设置分红方式。开放式基金的分红方式类型分为现金分红及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其中红利再投资是指投资者将所持基金分得的全部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投资者若未选择分红方式，则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货币市场基金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对在

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的分红方式进行变更，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第一百一十一条 投资者可对不同基金分别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对同一基金，投资者还可分别在不同销售机构的不同交易账户下分别设置分红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持有人均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申购的份额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在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前一日赎回的份额不享有基金红利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适用的方式以投资者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选择的方式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托管后，转托管前在转出销售机构处的分红方式不转入转入销售机构。

第一百一十四条 投资者红利再投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除权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持有时间自该日起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基金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分红的具体事宜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红利发放日，本公司对投资者应得的现金红利以及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银行转账费用时，本公司可选择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七节 转托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同一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变更的操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 投资者可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申请部分或全额转托管，但投资者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应超过托管在销售机构的可用余额方可转托管转出。如申请转出份额大于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处的可用余额，则转托管申请无效。

第一百二十条 投资者办理转托管时可根据销售机构具体要求，办理一步或两步转托管。投资者办理一步转托管时，需先在转入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再至转出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于 T 日提交转出申请，经本公司确认成功后，于 T+1 日减少转出机构托管份额，增加转入机构份额；投资者办理两步转托管时，需先至转出机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T 日提交转出申请，经本公司 T+1 确认成功后，再至转入机构办理增开交易账户和提交转入申请。投资者可于 T+2 日查询所提交业务的确认结果，并可在份额转入成功后在转入机构办理赎回、转换等业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办理两步转托管的托管转出后，在投资者未申请托管转入前，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将悬挂于登记系统，这部分基金份额如遇基金分红，其所得红利将采用红利再投方式转增为基金份额，并继续悬挂于登记系统，直至投资者成功提交托管转入申请为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申请转托管转出时，登记机构按先进先出法扣减投资者在转出机构的份额余额，投资者转托管转入另一销售机构的份额继承原转出份额的份额明细以及持有时间。

第一百二十三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前应了解转托管业务所需基本要素，如拟转托管入的销售机构是否为本公司的销售机构，是否销售拟转托管入的基金，并了解该销售机构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的基本流程，本公司对于不符合登记业务规则的转托管申请都将判为交易失败。

第八节 非交易过户

第一百二十四条 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

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其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交易过户业务由本公司直接受理,销售机构可代为接收投资者原始申请资料,在审核加盖业务章后邮寄往本公司。过户行为统一由本公司收齐相关资料并审核通过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理。

第一百二十六条 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在办理非交易过户之前,没有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应先办理开户业务,开户业务具体手续遵循销售机构及本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办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公司受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时,应按规定的非交易过户收费标准向当事人收取手续费。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继承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继承公证书原件;
- (二) 证明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被继承人生前开立的基金账户信息;
- (四)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基金账户信息;
- (五) 填妥的申请表;
- (六) 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由其监护人进行,监护人应出具其为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其身份证件及复印件。(以下各项非交易过户适用本项规则)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个人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捐赠公证书原件;
- (二) 捐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限受赠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

（五）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信息；

（六）填妥的申请表；

（七）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条 机构投资者办理因捐赠而发生的基金非交易过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捐赠公证书原件；

（二）捐赠方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捐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

（四）捐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五）受赠方的身份证明原件、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六）受赠方到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赠方经办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受赠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限受赠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

（七）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信息；

（八）填妥的申请表；

（九）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直接向登记机构要求办理司法强制执行的基金非交易过户，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生效的司法判决书、司法调解书、仲裁裁决等法律文件及其复印件；

（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应当包含过出、过入方相关信息以及过户基金信息及过户数量）；

（三）当事人双方基金账户信息；

（四）填妥的申请表；

(五) 申请执行人的工作证件及复印件;

(六) 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销售机构代本公司受理上述非交易过户申请后, 应查询投资者的资料, 核验非交易过户的过出方是否有足够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三十三条 销售机构经办人应当在申请表上注明“已审原件”, 加盖代理机构业务专用章, 留存申请表的复印件, 将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表及相关资料传真至登记机构。

第一百三十四条 登记机构收到传真申请资料后进行初审, 如有疑问, 通过电话与受理机构查对。

第一百三十五条 销售机构在 T+1 日将前一个工作日接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寄至本公司。本公司于收到申请材料并审核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基金份额过户, 并将非交易过户的处理结果发往相关销售机构。销售机构通过约定的数据接口, 接收本公司的处理结果数据, 减少过出方的基金份额, 增加过入方的基金份额。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情况的基金非交易过户主要指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及产品运作设计, 对投资者基金账户中的基金份额数量进行强制记增或记减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无论何种情形下的非交易过户, 前提均为不损害基金投资者权益及对基金资产无影响。

第九节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公司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司法机关及其它有权国家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可要求本公司冻结或解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冻结业务的处理原则是: 先到先执行。

第一百四十条 前条所述机关要求冻结基金份额，应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材料：

- （一）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文件
- （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法判决书、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书面行政决定文件等；
- （三）经办人执行公务的证明文件及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
- （四）被冻结当事人基金账户信息；
- （五）填妥的由经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 （六）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对上述基金份额解除冻结，应由原要求冻结的机关向登记机构出示经办人有效证件及身份证件、基金份额解冻通知书及本登记机构要求出示的其它文件（司法机关指定的冻结期满，自动解冻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公司审核上述文件无误并确认当事人账户有足额份额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有关基金份额予以解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解冻应该是冻结的完全反向操作，即解冻只能是针对冻结标的的申请解冻，申请人不得申请对若干解冻标的提出整体解冻，也不得申请对单一冻结标的的部分解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冻结部分基金份额不能进行除分红、解冻之外的交易。

第一百四十五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产生的权益，本公司按全部再投资方式分配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一并冻结，解冻时一并予以解冻。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基金份额冻结处理的优先级高于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交易。

第四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规则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调整与本制度不一致时，公司依据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本规则将做相应调整和完善。

本业务规则自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发布之日起施行。